

丽水市 2018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摘要)

——2019年3月21日在丽水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丽水市人民政府

一、环境质量状况

2018年,我市环境质量状况位居全国前列、全省第一,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连续15年全省第一,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连续11年全省第一,“五水共治”满意度全省第一,生态环保和公共设施投资增长率全省第一,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持续提升。

(一)空气质量状况。
全市九县(市、区)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范围为21—28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并优于国家二级标准35微克/立方米。全市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在95.6%—99.5%之间。市区作为国家、省空气环境质量考核的评价点,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5.2个百分点,居全省第二,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优良天数达347天,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为92.9%,同比上升2.4个百分点,未出现重污染天数,全年优良率居全省第一。市区空气质量在全国169个城市排名中位居第五。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
全市96个县控以上监测断面中95个达到Ⅰ—Ⅲ类水质,占比为99%;28个省控监测断面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其中达到或优于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2.9%。全市无劣Ⅴ类断面,市区环城河口水质为Ⅳ类。12个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均达到功能要求和考核目标要求。我市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出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在全省“水十条”和交接断面水质状况考核中,丽水市考核为优秀,9个县(市、区)均为优秀。全市10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三)声环境和辐射环境状况。
全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昼间范围为52.4—55.0分贝,夜间范围为39.0—44.9分贝,均优于省考要求;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为主要噪声来源。电离辐射环境质量和电磁辐射环境质量与往年相比无明显变化,处于正常范围。

(四)生态资源状况。
全市土地面积1.73万平方公里,其中耕地261.1万亩。我市境内已发现矿产57种,矿产地494处,矿床(矿点)608个。全市新增建设珍贵彩色林等美丽林相65.6万亩,现有林地面积2199.2万亩,占全省林地面积约1/5。全市森林覆盖率81.7%,比全省高出20个百分点;活立木蓄积量8597万立方米,约占全省总蓄积量的1/4。生态公益林面积1278万亩,占全市林地面积的58%,占全省生态公益林总面积的28%。湿地面积46万亩(不含水田),占土地总面积的1.8%。

(五)环境风险状况。
我市发生3起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即:2018年1月4日,位于云和县元和街道霞晓村村华鑫矿业有限公司矿浆池围堰垮塌,矿浆外泄云坛溪造成水体污染。5月24日,缙云县东渡镇南河电镀厂私设暗管偷排电镀废水,造成好溪水体污染。10月1日,位于遂昌县的浙江鸿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有害气体泄漏,造成大气污染。当地政府均及时处置,未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全年未发生因失职渎职造成重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开展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完成编制丽水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二、环境保护目标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全市上下以“丽水之干”担纲“丽水之赞”,高质量谱写“八八战略”丽水新篇章的奋进之年。一年来,我们扎实推动全市生态环保事业取得了新成绩,朝着打造美丽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的目标迈出了坚实步伐。

(一)聚焦治污攻坚,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力度持续加大。

深入实施“五水共治”碧水行动。巩固治水成果,“五水共治”群众满意度连续5年全省第一。推动“十百千万治水大行动”落地落细,全年实施“五水共治”重点项目136个,开工率达100%,累计完成投资57.17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117.97%。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3个省级工业园区试点、11个生活小区试点、10个镇(街道)试点等任务全面完成。加快“美丽河湖”创建,完成市级以上美丽河湖创建85条、创建长度达555公里,其中松阳松阴溪古市段、景宁鹤溪河城区段被评为省级“美丽河湖”。

大力推进蓝天保卫战。以重点区域整治、重点时段整治为突破口,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工作,完成204家“散乱污”企业(作坊)清理整顿任务。完成54个工业废气重点治理项目,其中VOCs治理示范项目12个。淘汰锅炉179台、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22台,完成5台工业锅炉废气清洁排放改造。深入开展粉尘治理,完成38家露天废弃矿山粉尘治理任务。对全市451个在建工地建立施工扬尘专项治理项目清单表,实现动态式的清单化管理。开展秋冬季秸秆焚烧管控,落实秸秆禁烧网格化管理制度,2018年全市共处罚焚烧秸秆行为217起,处罚金28160元。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58.4万吨,综合利用率达93.56%。加快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构建清新空气(负氧离子)监测网络,已完成43个清新空气(负氧离子)站点建设并联网。

统筹推进净土清废行动。已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以及179家重点企业土壤调查基础信息采集。加快推进固废处置项目建设,丽水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场完成主体工程,建成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能力400吨的丽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扎实推进城乡垃圾分类处置,丽水市餐厨废弃物处置中心建成运行,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0%。资源化利用率达62%、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对标欧盟标准,出台最严格的农药和化肥准入标准,实现化肥农药使用强度、使用总量“双下降”。

(二)坚持高压严管,生态环境监管能力不断提升。

扎实抓好环保督察整改。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整改完成率99.2%,反馈问题整改完成率66.7%;省环保督察信访件整改完成率99.7%,反馈问题整改完成率51.7%。统筹抓好生态环境部专项督察整改,“清废2018”行动反馈的22个问题以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28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固废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推动了一批固废问题快速整改落实。以市级环保督查推动整改落实,9月11日—25日对5个县(市、区)开展了首轮市级环保督查,交办信访件113件,责令整改97家,立案查处17家,罚款金额40.47万元,移送公安3件,约谈相关责任人2人。

开展环境交叉执法行动。创新环境执法方式,成立市环境执法机动大队,先后开展了6轮环境交叉执法行动。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22580人次,检查企业4258家,作出行政处罚475件,处罚款4124.7万元,有效地震慑了一批环境违法行为。加快推进污染源在线视频监控设施建设,启动了实时在线监测、全域覆盖的“花园云”建设。推进环境执法与司法联动,实现公、检、法、环四部门环境执法与司法联动市县两级全覆盖。

严格环境准入。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已基本划定我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5493.77平方公里,占比31.8%。以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完成12个省级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和12个省级特色小镇“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任务。

(三)完善治理体系,环保制度体系日益健全。

加强生态法治保障。抓好饮用水保护条例的实施,编制饮用水水源保护配套制度,出台《丽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全面推行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实现市、县、乡三级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全覆盖。强化政策保障,出台《丽水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实施方案》《丽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丽水市区餐饮油烟污染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

探索生态补偿机制。推进跨区域水生态环境补偿,莲都—青田、龙泉—云和、遂昌—松阳6个县(市、区)均统一实施流域上下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建立市、县、乡、村四级湖长体系,实现湖泊“湖长制”全覆盖。全市共有各级河湖长4013人,巡河率达98.3%,巡河率位居全省前列。

全面摸清污染源家底。开展丽水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全市完成普查家数11645家,包括工业源7659家、农业源288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3525家、移动源173家。有序推进农副产品加工等6个行业合计34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四)践行“两山”理念,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深化。

开展生态示范创建。我市入围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丽水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通过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实施。遂昌县创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云和县成为生态环境部首批环境健康风险管理试点县。丽水市被认定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庆元县、缙云县、松阳县、景宁县被认定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创成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2个,省级绿色家庭20户,树立了一批环保典型。加强对外交流和宣传,在省委深化千万工程建设美丽浙江推进大会,丽水作为唯一地级市作典型发言。在中国生态文明国际论坛南宁年会,丽水市作为“两山”实践创新地区代表作典型发言。

打好“生态+”王牌。加快创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国家试点,全力构建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丽水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成功入选“改革开放40年地方改革创新40案例”。深入推进“林权改革”“河权到户”首创改革,林权抵押贷款余额和总量一直占据全省一半以上份额居全国各地市第一,“河权到户”实现河道管理和河道经营的有机统一,已累计完成河道承包296条,其中2018年新增完成97条,承包入每公里河道年均增收8000元以上。

高水平建设美丽城乡。以乡村振兴为载体,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推进“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全力创建丽水国家公园,打造美丽城乡“升级版”。全市累计创建省级美丽乡村先进县6个、示范乡镇20个,158个村列入中国传统村落。以生态核心区、高山远山、地质灾害点为重点,连续实施两轮“十万农民异地搬迁规划”,丽水搬迁扶贫案例入选中组部“五大发展理念案例选”。

持续注重生态惠民。打造“丽水山耕”等生态农业区域品牌,全年销售额达135.2亿元,产品平均溢价率超30%。全市农民人均收入增幅已连续10年位居全省第一,增长10.2%,达到19922元;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9374元,同比增长16.1%,增幅连续3年全省第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2%,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29.1%、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5.3%,均居全省第一。生态旅游总收入667.88亿元,同比增长16.6%。

三、存在问题

当前,虽然我市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体上走在全省全国前列,但环境风险防控压力仍然较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的期待与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不足的矛盾不断凸显,生态环境的比较优势也在弱化。

(一)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面临压力。

环境质量仍时有波动,持续向好的基础尚不稳固。12个“水十条”国考断面不能完全稳定达标;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空气质量排名城市从74个增加到169个(现为168个,莱

芜市划并到济南市),我市要保持全国前十的压力不断加大;全市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不足、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依然存在。

(二)环保基础能力支撑相对薄弱。

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发现的生活垃圾处置能力不足、垃圾渗滤液处理不规范、部分地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到位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环保技术供给比较欠缺,一些污染问题的成因分析和技术攻关有待加强。

(三)结构性、行业性污染仍然存在。

重污染、高耗能产业比重偏大,区域性、结构性污染问题较为突出,部分工业园区臭气异味信访问题比较集中,部分企业仍时有环境违法情况发生。

(四)环境监测监管力量不足。

“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大环保协作联动机制还有待加强。尤其是基层环保队伍力量薄弱,环境执法监管、监测力量与繁重的工作任务不对称的压力凸显,与新形势下生态环境监管的要求不相匹配。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是贯彻落实全市“两山”发展大会精神,全面迈入高质量绿色发展新征程的开局起步之年。新的一年,我市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丽水之干”最强音,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加快高质量绿色发展,打造绿水青山新优势,奋力书写“两山”理念的时代答卷。着重抓好四方面工作:

(一)致力于生态提标,持续擦亮绿水青山金名片。

以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为总抓手,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扩大生态比较优势,不断提升我市生态环境竞争力。深入推进蓝天保卫战,稳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以丽水市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为统领,从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工业废气、机动车污染、城市油气、农村废气等方面入手,开展重点时段和重点流域专项行动,着力提升清新空气水平,确保市区空气质量稳定保持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排名前十,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稳定控制在32微克/立方米以下,AQI优良率达到93%以上,涉气重复信访率同比下降20%。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完成大气源解析,为精准治气提供科学依据。

持续推进碧水行动,不断提升水环境质量。提升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深化和巩固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成果,推进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专项行动。强化良好湖泊保护,完成湖山湖、云和湖(紧水滩水库)、千峡湖(滩坑水库)等3个省级以上重点湖库的生态安全评估工作。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分类推进省级以下工业企业(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提升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水平,开展日处理30吨以上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试点。丽水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保持全省第一。“水十条”国家考核断面、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确保100%达标。

扎实推进净土行动,遏制土壤污染趋势。贯彻落实“土壤法”和“土十条”,全力保障土壤环境安全。重点在抓好土壤污染详查的基础上,开展污染地块修复。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力争土壤环境风险监测点位基本覆盖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加强重点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健全污染地块名录,推进农用地土壤超标风险对账销号,确保全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2%。

切实推进清废行动,强化固废污染防治。全市统筹规划,推进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填补危废处置缺口。抓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全面推广应用省级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闭环式监管,全力遏制危废违法倾倒现象,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不低于92%。深入推进市人大常委会固废执法检查审议意见落实到位。

(二)严格依法保护,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坚持依法严格抓好生态环境保护,以中央和省环保督察整改为倒逼,持续推进铁腕整治长效监管,坚守生态环境底线。

严抓环保督察整改。严格对照整改标准,按时序继续推进整改工作,力争2019年12月底完成中央和省环保督察所有整改任务。严防反弹回潮,持续推进“举一反三”,协调做好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工作。

规范提升执法监管。深入推进环境交叉执法常态化,充分发挥环境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全覆盖”的优势,强化环境执法刚性,精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加强依法行政,严格防范“一刀切”,严守监管执法的程序和标准,促进环境执法与服务企业互促共进,不断提升环境执法水平。深入推进突出环境问题化解,减少重复信访和投诉,着力提升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全面启动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保障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充分运用“三线一单”成果,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开发活动的监管,全面查处生态破坏现象,严防生态安全风险。集中力量全面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摸清污染源家底。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与修复,不断夯实生态屏障。

(三)加快改革创新,建设生态文明示范标杆。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最多跑一次”改革撬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动生态环境与经济高质量协调发展。加强环保制度供给。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全力推进符合条件的区域实施“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全面实施环评审批代办制,以“部门跑”替代“企业跑”。推进环评中介提质增效,规范环评中介行为,降低企业环评成本。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实施,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出台饮用水水源保护配套制度,不断加强重点领域法律支撑。

加快生态示范创建。积极开展“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和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建设,深入贯彻实施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丽水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的决议》,全面开展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以6·5世界环境日、7·29丽水生态文明日为载体,开展生态文明系列宣传活动,不断扩大丽水生态环境影响力。倡导生态环保理念,发挥各类媒体的宣传教育作用,整合社会组织、环保教育基地等社会力量,推动全民参与环境保护、共创共享绿水青山,确保生态环境群众满意度继续保持全省第一。

拓展相关改革实践。深化落实生态产品价值试点方案。建立排污权储备调配和考核机制,优先支持重大项目及民生、环保基础设施项目。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改革和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理顺环境保护管理体制。结合“健康丽水”建设,加快开展空气质量健康指数(AQHI)试点,推动实时和准确地反映大气环境质量对当地居民的健康风险,力争我市成为全国首个官方发布环境空气质量健康指数的城市。

(四)强化环境管理,构建生态环境监测监管新模式。

充分运用生态环境大数据和环保科技创新,加强对外交流和战略合作,推动生态环境治理能现代化。推进数字化转型。继续开展“花园云”平台建设,对“生态视窗”“环境地图”“智慧监管”“生态大数据池”“生态支撑云平台”等各类应用系统进一步拓展和深化,不断提升我市生态环境智慧化管理能力,加快实现“覆盖全域、实时预警、高效执法、智慧监管、辅助决策”目标。

健全监测网络。进一步健全水、气、噪声、辐射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推动空气自动站向乡镇延伸。加快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建设,实时监测车辆尾气。加大企业在线监测设施安装推进力度,逐步将更多污染因子纳入在线监控范围,推动工业园区内企业在线监控设施“全覆盖”。

强化科技合作。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借助院士工作站、浙江省大花园建设生态研究院、省环科院等科研力量,推进生态环境科技创新,进一步加强污染成因机理研究,推进治水治气治土治废等方面关键技术攻关,广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完善污染防治技术体系。

